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89 號函核定本
修正第 1 至 38 條全條文，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
效。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

- 第 1 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本校授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附設醫院)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 3 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國民之健康、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 第 4 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第 5 條 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 6 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設固定實習醫師。
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 7 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各臨床中心、科、室及組：
一、內科。
二、外科。
三、整形外科。
四、神經外科。

- 五、婦產科。
- 六、小兒科。
- 七、眼科。
- 八、耳鼻喉科。
- 九、骨科。
- 十、泌尿科。
- 十一、神經科。
- 十二、復健科
- 十三、職業病科。
- 十四、牙科。
- 十五、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
- 十六、檢驗科，得下設各組：
 - (一) 檢驗組
 - (二) 血庫組
- 十七、影像醫學科，置組長一人。
- 十八、急診科。
- 十九、皮膚科。
- 二十、精神科。
- 二十一、家庭醫學科。
- 二十二、病理科。
- 二十三、放射腫瘤科。
- 二十四、重症加護室。
- 二十五、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各組：
 - (一) 健康管理組。
 - (二) 行政服務組。
- 二十六、癌症中心，得下設各組：
 - (一) 癌症品質組。
 - (二) 癌症登記組。

(三) 癌症篩檢推廣組。

(四) 癌症個案管理組。

二十七、國際醫療中心，得下設各組：

(一) 醫療業務推廣組。

(二) 教育訓練組。

二十八、復健治療中心，得下設各組：

(一) 物理治療組

(二) 職能治療組

二十九、記憶及老化中心，得下設各組：

(一) 教學研發組

(二) 業務管理推廣組

本醫院因臨床業務需要，得增設其他相關醫療單位，並得於各醫療單位業務範圍內，下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

第 8 條 前條各中心、科、室置主任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第 9 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0 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第 11 條 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護理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2 條 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單位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3 條 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劑管理事務。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藥師，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 14 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

行政人員。

- 第 15 條 本醫院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從事健康促進、社區營造及居家護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6 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務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7 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8 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推動內控制度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績效管理、公共關係及醫療品質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9 條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 20 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 第 21 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採購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2 條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 23 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全院人員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院內外景觀、清潔、汙水處理，環境衛生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職安、環保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 第 24 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醫學工程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 第 25 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第 26 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保險、病歷、醫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7 條 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診、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8 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教育訓練、醫學研究、圖書管理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教育訓練、臨床研究、圖書室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9 條 本醫院設長照整合中心，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教學研發、業務管理推廣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長照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30 條 本規程第 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9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 31 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第 32 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第 33 條 本醫院各臨床中心、科、室、組及各單位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定之。
- 第 34 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第 35 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第 36 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
一、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
二、倫理委員會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四、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
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

- 八、輸血管理委員會
- 九、藥事管理委員會
- 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 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
- 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
- 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
- 十四、財物管理委員會
- 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
- 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 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
- 十八、病歷管理委員會
- 十九、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 二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 二十一、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二十二、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三、生物安全會
- 二十四、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 二十五、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 二十六、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七、感染管制委員會
- 二十八、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 二十九、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
- 三十、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十三、員工健康促進委員會
- 三十四、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 三十五、採購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第 37 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第 38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 一、內科主任
- 二、外科主任
- 三、整形外科主任
- 四、神經外科主任
- 五、婦產科主任
- 六、小兒科主任
- 七、眼科主任
- 八、耳鼻喉科主任
- 九、骨科主任
- 十、泌尿科主任
- 十一、神經科主任
- 十二、復健科主任
- 十三、職業病科主任
- 十四、牙科主任
- 十五、麻醉科主任
- 十六、檢驗科主任
- 十七、影像醫學科主任
- 十八、急診科主任
- 十九、皮膚科主任
- 二十、精神科主任
- 二十一、家庭醫學科主任
- 二十二、病理科主任
- 二十三、放射腫瘤科主任
- 二十四、重症加護室主任
- 二十五、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 二十六、癌症中心主任
- 二十七、國際醫療中心主任
- 二十八、復健治療中心主任
- 二十九、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
- 三十、手術室主任
- 三十一、護理部主任
- 三十二、專科護理室主任
- 三十三、門診部主任

- 三十四、藥學科主任
- 三十五、營養室主任
- 三十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
- 三十七、社會服務室主任
- 三十八、感染管制室主任
- 三十九、管理室主任
- 四十、稽核室主任
- 四十一、人力資源室主任
- 四十二、總務室主任
- 四十三、財務室主任
- 四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 四十五、工務室主任
- 四十六、資訊室主任
- 四十七、醫療事務室主任
- 四十八、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 四十九、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五十、長照整合中心主任
- 五十一、工會代表一人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6.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06.28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0.01.05 台高二字第 0990228554 號函修正
100.04.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核備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04.22 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0.05.24 臺高字第 1000086610 號函修正
100.06.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 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08.05 臺高字第 1000134497 號函核定第 6、7、9、30 及 31 條，並於 100.08.05 生效
教育部 101.01.02 臺高字第 1000173290 號函核定第 1 至 5、8、10 至 29 條，並溯及至 100.08.05 生效
101.01.09 高醫秘字第 1011100023 號函公布，並溯及至 100.08.05 生效
100.0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1 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20 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06.20 臺高字第 1010113708 號函核定通過，並於 101.06.20 生效
101.08.1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11.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暨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12.24 臺高(三)字第 1010248698 號函核定第 6 至 10、16、25、31 及 32 條，自 101.12.24 生效
102.01.03 高醫秘字第 1011103698 號函公布，自 101.12.24 生效
102.08.13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2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0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1 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07.08 臺高(一)字第 1030100026 號函核定第 8 至 9、24 至 32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3.08.07 高醫秘字第 1031102486 號函公布，自 103.07.08 生效
103.07.15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16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01.06 臺高(一)字第 1030194930 號函核定第 21、31 及 32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4.01.22 高醫秘字第 1041100196 號函公布，自 104.01.06 生效
104.07.14 一〇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7.22 一〇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7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60 號函核定第 1、3、5、7 至 35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8.03.19 一〇七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 一〇七學年度第 8 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6 一〇七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 一〇七學年度第 9 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4 一〇七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5 一〇七學年度第 10 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p>	<p>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第2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本校授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附設醫院)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p>	<p>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第3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三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國民之健康、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p>	<p>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第4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及醫師職員工，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3.增訂院長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第5條 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p>	<p>第五條 本醫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醫院管理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3.副院長人數修改為二至三人。副院長聘任資格做修訂。 4.第 6 條併入第 5 條。 5.修訂高級專員及秘書遴選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u>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u>，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本條刪除)	<p>第六條 本醫院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高級專員、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醫院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與第 5 條條文簡併。</p>
<p>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設固定實習醫師。 <u>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u></p>	<p>1.條序修改。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7 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u>下設各臨床中心、科、室及組</u>： 一、內科。 二、外科。 三、整形外科。 四、神經外科。 五、婦產科。 六、小兒科。 七、眼科。 八、耳鼻喉科。 九、骨科。 十、泌尿科。 十一、神經科。 <u>十二、復健科</u> 十三、職業病科。 十四、牙科。 十五、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p>	<p>第八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設<u>下列各臨床中心、科、室及組</u>： 一、內科。 二、外科。 三、整形外科。 四、神經外科。 五、婦產科。 六、小兒科。 七、眼科。 八、耳鼻喉科。 九、骨科。 十、泌尿科。 十一、神經科。 十二、復健科，<u>得下設各組</u>： （一）物理治療組 （二）職能治療組 十三、職業病科。</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文字修正。 5.復健科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別移至新增之復健治療中心下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檢驗科，<u>得</u>下設各組：</p> <p>（一）檢驗組</p> <p>（二）血庫組</p> <p>十七、影像醫學科，置組長一人。</p> <p>十八、急診科。</p> <p>十九、皮膚科。</p> <p>二十、精神科。</p> <p>二十一、家庭醫學科。</p> <p>二十二、病理科。</p> <p>二十三、放射腫瘤科。</p> <p>二十四、重症加護室。</p> <p>二十五、健康管理中心，<u>得</u>下設各組：</p> <p>（一）健康管理組。</p> <p>（二）行政服務組。</p> <p>二十六、癌症中心，<u>得</u>下設各組：</p> <p>（一）癌症品質組。</p> <p>（二）癌症登記組。</p> <p>（三）癌症篩檢推廣組。</p> <p>（四）癌症個案管理組。</p> <p>二十七、國際醫療中心，<u>得</u>下設各組：</p> <p><u>（一）醫療業務推廣組。</u></p> <p><u>（二）教育訓練組。</u></p> <p>二十八、復健治療中心，<u>得</u>下設各組：</p> <p><u>（一）物理治療組</u></p> <p><u>（二）職能治療組</u></p> <p>二十九、記憶及老化中心，<u>得</u>下設各組：</p> <p><u>（一）教學研發組</u></p> <p><u>（二）業務管理推廣組</u></p> <p>本醫院因臨床業務需要，得增設其他相關醫療單位，並得於各醫療單位業務範圍內，下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p>	<p>十四、牙科。</p> <p>十五、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p> <p>十六、檢驗科，設下列各組：</p> <p>（一）檢驗組</p> <p>（二）血庫組</p> <p>十七、影像醫學科，置組長一人。</p> <p>十八、急診科。</p> <p>十九、皮膚科。</p> <p>二十、精神科。</p> <p>二十一、家庭醫學科。</p> <p>二十二、病理科。</p> <p>二十三、放射腫瘤科。</p> <p>二十四、重症加護室。</p> <p>二十五、健康管理中心，設下列各組：</p> <p>（一）健康管理組。</p> <p>（二）行政服務組。</p> <p>二十六、癌症中心，設下列各組：</p> <p>（一）癌症品質組。</p> <p>（二）癌症登記組。</p> <p>（三）癌症篩檢推廣組。</p> <p>（四）癌症個案管理組。</p> <p>二十七、國際醫療中心，設下列各組：</p> <p>（一）醫療服務組。</p> <p>（二）業務推廣組。</p> <p>（三）教育訓練組。</p> <p>本醫院因臨床業務需要，得增設其他相關醫療單位，並得於各醫療單位業務範圍內，下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p>	<p>6.國際醫療中心下設組別原三組整併為兩組。</p> <p>7.新增復健治療中心及下設組別。</p> <p>8.新增記憶及老化中心及下設組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8 條</u> 前條各中心、科、室置主任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u>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u></p>	<p><u>第九條</u> 前條各醫療單位置主任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u>各醫療單位主管由本醫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第 30 條已修訂為「<u>第 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9 條</u>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 5.增訂各醫療單位設置人數達一定規模，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
<p><u>第 9 條</u> 同現行條文</p>	<p><u>第十條</u>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序修改。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p><u>第 10 條</u>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u>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u></p>	<p><u>第十一條</u>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臨床護理、護理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副主任、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文字修正。
<p><u>第 11 條</u> 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護理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本條新增。 3.為輔助各臨床專科暨手術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相關醫療業務，增設本護理專業單位。
第 1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單位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 13 條 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劑管理事務。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藥師，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第十三條 本醫院設藥劑科，辦理藥劑管理事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3.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 4.藥劑科更名為藥學科。
第 1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 1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本醫院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從事健康促進、社區營造及居家護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 1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務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 1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 18 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推動內控制度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	第十八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稽核、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行政企	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u>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績效管理、公共關係及醫療品質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劃、績效管理、公共關係及醫療品質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p>	<p>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3.文字修正。</p> <p>3.稽核室獨立設置，故刪除稽核業務。</p> <p>5.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p> <p>6.新增推動內控制度業務。</p>
<p>第 19 條 <u>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u> <u>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u></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本條新增。</p> <p>3.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568 號函核覆之「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與附屬機構之權責劃分案」說明規定，增訂稽核室主任任免辦法另訂之規定。</p>
<p>第 20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p>	<p>1.條序修改。</p> <p>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1 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u>辦理總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採購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第二十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及院內外景觀、清潔、汗水處理，環境衛生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事務、出納、採購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4.院內外景觀、清潔、汗水處理，環境衛生等事宜併入職業安全衛生室，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2 條 本醫院設<u>財務室</u>，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u>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u></p>	<p><u>第二十一條</u> 本醫院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p>	<p>4.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4.配合體系統一更名，會計室更名為財務室。</p> <p>5.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568 號函核覆之「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與附屬機構之權責劃分案」說明規定，增訂財務室主任任免辦法另訂之規定。</p>
<p>第 23 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全院人員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u>院內外景觀、清潔、汙水處理，環境衛生等事宜。</u>置主任一人，<u>得下設職安、環保等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p>	<p><u>第二十二條</u>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全院人員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全院營造、機電、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職安、工務、醫學工程等三組</u>，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4.整併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新增院內外景觀、清潔、汙水處理，環境衛生等事宜，並將原營造、機電、醫療工程併入工務室，故刪除。</p>
<p>第 24 條 本醫院設<u>工務室</u>，辦理全院營造、機電、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下設工務、醫學工程等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u>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u></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本條新增。</p> <p>3.將原職業安全衛生室之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造、機電、醫療工程業務整併。
<p>第 25 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u>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u></p>	<p>第二十三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u>得分</u>設系統管理、應用軟體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4.考量業務實際分工與運作，刪除下設分組。</p>
<p>第 26 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u>下設保險、病歷、醫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二十四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分</u>設保險、病歷、醫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4.文字修正。</p>
<p>第 2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診、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條序修改。</p> <p>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本醫院設圖書室，辦理有關圖書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本條刪除。</p> <p>3.圖書室納入教學研究中心下設組別。</p>
<p>第 28 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教育訓練、醫學研究、<u>圖書管理</u>等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u>設副主任一人，<u>得</u>下設教育</p>	<p>第二十七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教育訓練、醫學研究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分</u>設教育訓練及臨床研究二組，各置組長一</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訓練、臨床研究、圖書室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人，其下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p>	<p>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4.併原第二十六條，圖書室納入教學研究中心下設組別。</p> <p>5.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p>
<p>第 29 條 本醫院設<u>長照整合中心</u>，置主任一人，得下設<u>教學研發、業務管理推廣等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u>長照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本條新增。</p> <p>3.因應院務推展，新增長照整合中心及下設組別。</p>
<p>第 30 條 本規程第 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9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第十條至二十七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4.已修正第 19、22 條稽核室主任、財務室主任之聘任程序，爰做文字修正。</p>
<p>第 31 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 <u>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u></p>	<p>第二十九條 本醫院為配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等規定，得置<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其任用(晉升)悉依本醫院人員任用、晉升辦法規定辦理。 本醫院人員任用、晉升辦法另訂之。 本醫院與本校附設醫院支援辦法，另訂定之。</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4.簡化本醫院依法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等條文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2 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u>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u></p>	<p>第三十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其辦法比照本校暨本校附設醫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修訂聘請人員之法規另訂之規定。</p>
<p>第 33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本醫院各臨床中心、科、室、組及各單位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定之。</p>	<p>1.條序修改。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34 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u>每季至少召開一次</u>，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u>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u> <u>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u> <u>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u> <u>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u> <u>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u> <u>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u></p>	<p>第三十二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本規程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列各單位主任及代表本院之工會代表一人組成之。 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4.增訂院務會議召開次數以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並參考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明定審議事項。 5.修正院務會議出席成員以表格方式呈現，並做文字修正。 6.增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主持人選之規定。 7.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之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有關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應增加呈報董事會規定。</p>
<p>第 35 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u> <u>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u> <u>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u> <u>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u></p>		<p>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本條新增。</p> <p>3.增訂行政首長會議相關規定。</p>
<p><u>第 36 條</u> <u>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u> <u>一、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u> <u>二、倫理委員會</u> <u>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u> <u>四、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u> <u>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u> <u>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u> <u>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u> <u>八、輸血管理委員會</u> <u>九、藥事管理委員會</u> <u>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u> <u>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u> <u>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u> <u>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u> <u>十四、財物管理委員會</u> <u>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u> <u>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u> <u>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u> <u>十八、病歷管理委員會</u> <u>十九、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u> <u>二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u> <u>二十一、手術室管理委員會</u> <u>二十二、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u> <u>二十三、生物安全會</u> <u>二十四、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u> <u>二十五、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u> <u>二十六、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u> <u>二十七、感染管制委員會</u> <u>二十八、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u> <u>二十九、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u></p>	<p><u>第三十三條</u> <u>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u> <u>一、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u> <u>二、倫理委員會</u> <u>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u> <u>四、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u> <u>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u> <u>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u> <u>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u> <u>八、輸血管理委員會</u> <u>九、藥事管理委員會</u> <u>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u> <u>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u> <u>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u> <u>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u> <u>十四、財物管理委員會</u> <u>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u> <u>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u> <u>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u> <u>十八、病歷管理委員會</u> <u>十九、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u> <u>二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u> <u>二十一、手術室管理委員會</u> <u>二十二、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u> <u>二十三、生物安全會</u> <u>二十四、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u> <u>二十五、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u> <u>二十六、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u> <u>二十七、感染管制委員會</u> <u>二十八、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u> <u>二十九、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u></p>	<p>1.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大同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4.訂定新增委員會時的呈報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十、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 <u>三十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u> <u>三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u>三十三、員工健康促進委員會</u> <u>三十四、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u> <u>三十五、採購委員會</u>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u>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u></p>	<p>三十、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十三、員工健康促進委員會 三十四、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三十五、採購委員會 <u>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u> 本醫院如因組織業務需要，得增減委員會。</p>	
<p>第 3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p>	<p>1.條序修改。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38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五條 <u>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條序修改。 2.變更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3.修正醫院全銜。</p>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 一、內科主任
- 二、外科主任
- 三、整形外科主任
- 四、神經外科主任
- 五、婦產科主任
- 六、小兒科主任
- 七、眼科主任
- 八、耳鼻喉科主任
- 九、骨科主任
- 十、泌尿科主任
- 十一、神經科主任
- 十二、復健科主任
- 十三、職業病科主任
- 十四、牙科主任
- 十五、麻醉科主任
- 十六、檢驗科主任
- 十七、影像醫學科主任
- 十八、急診科主任
- 十九、皮膚科主任
- 二十、精神科主任
- 二十一、家庭醫學科主任
- 二十二、病理科主任
- 二十三、放射腫瘤科主任
- 二十四、重症加護室主任
- 二十五、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 二十六、癌症中心主任
- 二十七、國際醫療中心主任
- 二十八、復健治療中心主任
- 二十九、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
- 三十、手術室主任
- 三十一、護理部主任
- 三十二、專科護理室主任
- 三十三、門診部主任
- 三十四、藥學科主任
- 三十五、營養室主任
- 三十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
- 三十七、社會服務室主任
- 三十八、感染管制室主任
- 三十九、管理室主任
- 四十、稽核室主任
- 四十一、人力資源室主任

- 四十二、總務室主任
- 四十三、財務室主任
- 四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 四十五、工務室主任
- 四十六、資訊室主任
- 四十七、醫療事務室主任
- 四十八、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 四十九、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五十、長照整合中心主任
- 五十一、工會代表一人